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农计财函〔2025〕504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精神，为做好惠农政策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本通知要求编制总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严格按照省财政下达的各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安排预算，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做好各项政策统筹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交叉重复。总体实施方案印发前要与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充分沟通，并于7月31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正式文件电子版。

二、聚焦大面积单产提升。要加强政策统筹，建立资金安排

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协同机制。制定精准施策技术清单，以县为单位，“一县一策”，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找准当地专家田落实到大田的技术缺口，科学合理测算解决瓶颈问题所需经费概算，通过整合资源要素加大投入、填平补齐，每年集中力量解决 1-2 个关键瓶颈问题，一张蓝图绘到底。制定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政策清单，纳入清单范围的政策都要建立核心指标，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要求相衔接。

三、加强绩效管理。自 2025 年 7 月起，各地每月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按要求报送有关基础数据。根据相关工作部署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四、加强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对补贴类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政策规定，认真审核、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对普惠类资金，要设立统一的奖补条件和补助标准，向社会公告，凡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大户等，按标准据实给予补助。对特惠类资金，全面实行公开竞争立项，建立第三方专家库独立评审立项机制，原则上要按照得分高低次序审核确定项目。

五、加强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度、督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肃

追究相关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部署，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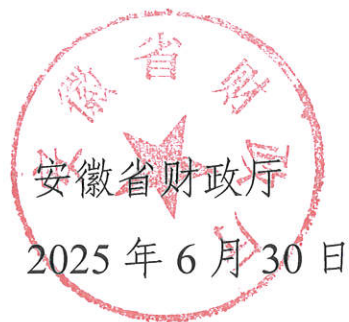
六、加强信息公开。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公开制度，及时细化公开本地实施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公开各项政策具体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要求、评审结果等内容。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公开公示工作，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属于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目录范围内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落实公开举措。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解读政策，努力营造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电话：0551 - 62643472；邮箱：
ahnytjcc@163.com。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551 - 68150448；邮箱：
anhuinc@126.com。

- 附件：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6.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一）实施内容

主要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实施内容根据国家批复方案另行通知。

（二）实施条件

1.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安徽省 2024 - 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执行，补贴范围 3 年内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将按年度进行。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继续开展连栋温室、粮食烘干成套设备等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部分取得研发突破、亟须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 3 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

各县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我省补贴范围中选取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

所有项目需在批准建设后次年6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三是把握建设重点。**奖补资金主要支持发展镇域主导产业关键薄弱环节，提升标准化种养、产地加工等设施装备水平，打造乡土特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统筹培育发展一批产业强村，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挖掘农业产业、乡村资源、生态文化等多元价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四是创新发展方式。**各地可结合实际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收益分红、股份合作、带动就业等方式切实让农民受益，切实发挥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积极创新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投资参与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五是规范资金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一次性生产资料、建设旅游项目设施；不得用于“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取消三年内申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格。

四、畜牧业发展

（一）粮改饲

1. 实施内容。支持规模化草食畜禽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等优

质饲草，兼顾当地有饲用需求的饲料桑、饲用大麦、杂交狼尾草、甜高粱、小黑麦、皇竹草等区域特色饲草品种。项目县区可结合项目实施探索通过优质饲草与粮食作物秸秆混贮等方式，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加快推进秸秆养畜。

2. 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主要支持项目县的规模化草食畜禽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采取“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对项目县的规模化草食畜禽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的，按照每亩不高于 16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3. 实施区域。肥东县、濉溪县、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谯城区、砀山县、萧县、灵璧县、泗县、龙子湖区、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界首市、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颍州区、颍泉区、金安区、裕安区、太湖县、宿松县。

4. 实施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粮改饲实施方案，指定专门核查人员负责青贮种植数量、收贮青饲料量的核定工作，工作人员要逐场逐户核查，认真核实青贮种植产量、收贮规模，准确核定补贴资金数额等工作。项目县要及时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饲草收储时期，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跟进各项目县区实施进度。各级农牧部门要依托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所，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当地实际，有针对性进行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帮助收储主体提

升青贮饲喂技术，并加大粮改饲项目宣传力度。

（二）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1. 实施内容。支持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或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增加优质饲草种植，扩大牛羊养殖规模，提升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和标准化生产水平，培育一批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和产业融合发展的主体。

2. 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实施项目的养殖场（户）应达到规模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300 只以上），并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登记，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肉牛肉羊养殖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场。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符合实施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或专业合作社在人工种草、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饲草料加工等方面可先期按进度拨付不超过 60% 的补助资金，县级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资金。对利用草山草坡等开展人工种草 50 亩以上的实施财政补贴，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每亩 450 元，不得与粮改饲等其他饲草补助政策重复补贴。对规模以上牛羊养殖栏舍基础设施新建、改扩建与养殖设施设备购置、饲草料加工设施设备购置等给予一次性补助，由项目县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分档自行确定补贴标准，不得与现有农机购置补贴相重复。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新增总投资额度的 30%，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4. 实施区域。在泗县、灵璧县、颍上县、蒙城县、界首市、太湖县。